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4 年 5 月 21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王锐、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王锐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9 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3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2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约 2.93 亿元，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 95% 股权及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 97.15% 股权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股权收购价款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收购完成后出资比例 |
|------------------|------------------|------------------|-----------|
| 收购新乡中益 95% 股权    | 19,671.13        | 19,671.13        | 100%      |
| 收购鹤壁鹤淇 97.15% 股权 | 9,674.73         | 9,674.73         | 97.15%    |
| <b>合计</b>        | <b>29,345.86</b> | <b>29,345.86</b> | -         |

(2)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约 17.46 亿元，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并扣除已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补足“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 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与鹤壁市经投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补足“鹤壁鹤淇电厂 2×60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资本金             | 原股东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 尚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 公司按照收购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尚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 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 516,226.00          | 103,245.20        | 20,842.11        | 82,403.09         | 82,403.09               | 82,403.09         |
| 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鹤壁鹤淇电厂 2×60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 | 524,321.00          | 104,864.20        | 10,000.00        | 94,864.20         | 92,160.57               | 92,160.57         |
| <b>合计</b>                                 | <b>1,040,547.00</b> | <b>208,109.40</b> | <b>30,842.11</b> | <b>177,267.29</b> | <b>174,563.67</b>       | <b>174,563.67</b> |

注：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相关股权后，对新乡中益、鹤壁鹤淇出资比例分别将达到 100% 和 97.15%。

(3)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2.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1010006

号);

3.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1010005号);

4.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

5.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26）（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27）（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